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3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1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390 万股增加至 4,52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90 万元变更为 4,520 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作相应修改，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对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截止到 2012 年 7 月 31 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由西安晨曦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100001879。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截止到 2012 年 7 月 31 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由西安晨曦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131710183542G。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30 万股，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0 万元。
3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5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2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4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外，每位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	第八十四条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个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份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	第八十四条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个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份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

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记票，以票数多者当选。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名称；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三）股东姓名； （四）代理人姓名； （五）所持股份数； （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七）投票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在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四）当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	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记票，以票数多者当选。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名称；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三）股东姓名； （四）代理人姓名； （五）所持股份数； （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七）投票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在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四）当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
--	--

	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监事名额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得票数应当分别排序、单独计算，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与比例。为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监事名额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得票数应当分别排序、单独计算，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与比例。为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6	第二百零二条关于民营企业涉军事项的特别条款： （一）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 （二）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照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三）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四）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六）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七）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涉军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零二条关于民营企业涉军事项的特别条款： （一）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照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涉军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九）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九）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式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券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投入方持有。
7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西安晨曦股份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